

主旨：中央機關依水利法規定，對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水權，屬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定之「其他財產上之權利」，應依同法第21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登帳製卡納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2.03.14. 臺財產公字第102350041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3月14日

主旨：中央機關依水利法規定，對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水權，屬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定之「其他財產上之權利」，應依同法第21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登帳製卡納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